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4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宁澳洋”）与黑龙江省赵光农场和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工业大麻收购战略合作协议》和《工业大麻纤维研发的战略合作协议》进行认真核实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中所提到问题逐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结合黑龙江省当地工业大麻相关行业政策、阜宁澳洋获得的相关资质情况、阜宁澳洋具体业务开展，详细论证说明阜宁澳洋与黑龙江省赵光农场合作工业大麻种植、工业大麻麻皮收购等业务的可行性、与阜宁澳洋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回复：

1、黑龙江省当地工业大麻相关行业政策、阜宁澳洋获得的相关资质情况

根据2019年3月27日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1961公约》规定，工业用大麻限于纤维和种子，其他用途的种植排除在外；我国作为《1961公约》缔约国，应遵守公约规定。《黑龙江省禁毒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单位种植、选育和个人种植工业用大麻，应当在种植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种植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供认定种子或者品种来源凭证，说明种植面积、种植区域、用途等情况。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工业用大麻花、叶、籽销售，应当在销售后十个工作日内向

售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说明销售物来源、销售数量、销往地区、购买人等情况，并提交购买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身份证件、销售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工业用大麻花、叶、籽加工，应当在加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加工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说明原料来源、加工数量、加工损耗等情况。”

黑龙江省赵光农场（以下简称“赵光农场”）严格按照黑龙江省相关规定，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目前，合作方赵光农场已在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北安分局完成《2019 年度垦区工业大麻种植情况统计表》的首批种植备案。

根据上述政策及规定，阜宁澳洋此次收购工业大麻麻皮进行制浆后用于工业大麻纤维的生产，并不属于种植、销售、加工工业用大麻花、叶、籽的范围，阜宁澳洋本次交易及后续的收购工业大麻麻皮，生产、销售工业大麻纤维无需获取相关资质。

2、阜宁澳洋与黑龙江省赵光农场合作工业大麻种植、工业大麻麻皮收购等业务的可行性、与阜宁澳洋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存在的风险

阜宁澳洋主营业务为粘胶短纤的生产和销售，目前，阜宁澳洋在产产能16万吨/年，并已建成三期16万吨/年差别化粘胶短纤生产线。为实现阜宁澳洋差别化竞争战略，增加差别化纤维品种，阜宁澳洋拟研发、生产工业大麻纤维。工业大麻麻皮是生产工业大麻纤维所必须的原材料，由于工业大麻的种植在国内受到一定的限制，且北方的工业大麻因为气候干燥易于摘取、剪切，更有利于工业大麻纤维的进一步加工。因此，通过与赵光农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利于阜宁澳洋掌握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保障工业大麻纤维生产的核心竞争力。此举有利于拓宽公司差异化纤维未来发展空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同时，工业大麻种植受栽培管理、环境控制、病虫害防治等技术能力水平的影响，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产出不足、产品质量不达标风险。公司的对外投资合作是综合考虑行业前景和公司战略规划所作的布局，公司的投资决策均考虑到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本次收购战略协议的签订主要影响到公司原材料的构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采购数量，本次战略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二：据披露，若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合作期内帮助你公司完成工业大麻纤维的小试、中试和规模化生产，阜宁澳洋将额外支付费用。请详细说明工业大麻纤维研发与阜宁澳洋现有业务的关联性、开展上述业务的必要性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回复：

1、工业大麻纤维研发与阜宁澳洋现有业务的关联性及开展该业务的必要性

阜宁澳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粘胶短纤的生产、销售，而差别化纤维的开发是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阜宁澳洋为提高自身在差别化纤维领域的竞争力，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差别化纤维的研发投入，积极探索和研发差别化纤维的生产技术和应用前景，调整产品结构。在此期间，公司开始关注工业大麻纤维的市场应用前景，决定将工业大麻纤维作为未来差别化纤维的品种之一。因此，公司为快速占领该细分市场，获取竞争优势，阜宁澳洋与外部专业纺织研发机构共同对工业大麻的制浆工艺和工业大麻纤维的生产工艺进行研发。若经对方指导后利用其研发成果可以在阜宁澳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生产出合格样品，则认定为完成小试；若经对方指导后利用其研发成果可以在阜宁澳洋 1 万吨小线生产出合格产品，则认定为完成中试；若经对方指导后利用其研发成果可以在阜宁澳洋 1 万吨小线稳定批量生产出合格产品，则认定为达到规模化生产状态。目前，该项目正处于研发的初期阶段，距离小试、中试和规模化生产尚存在一定距离。

综上，公司通过与原料供应商赵光农场签订生产工业大麻纤维所需原料大麻麻皮的收购战略协议，从而在技术上依靠专业研发机构的研发能力实现技术突破，在产品原材料供给上保障供应的稳定和可持续。继而加快推进工业大麻纤维的研发和生产进程。

2、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战略协议的签订是公司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找到突破口，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的战略举措之一，近年来看，随着国家经济的飞速发展，消费升级带动整个纺织行业向产品性能多功能化方向发展，工业大麻纤维以其优良的物理特性将应用于服装、床上用品、医用耗材等更多场景，工业大麻纤维产品的落地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为公司开辟新的产品市场，增强阜宁澳洋对普通粘胶纤维市场价格波动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但从研发至小试、中试到规模化生产尚需一段时间，其对 2019 年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暂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三：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工业大麻项目存在的政策、法律、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1) 国家政策风险：目前，云南、黑龙江等地已经陆续出台工业大麻合法化种植的管理规定，我国政府一直以来对工业大麻的种植及应用产业都有着严格的监管规定，工业大麻的种植、提取、加工业务均需要经公安机关审批（备案），获得种植和加工许可证之后才能开展相关业务。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对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等进行限制或禁止，则可能对该项合作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2) 宏观环境风险：目前工业大麻应用领域较广，发展势头较快，但如果宏观经济情况出现较大波动，必将影响到整个行业发展，从而对工业大麻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随着工业大麻价值被大众所认可，产业资本竞相涌入，虽然行业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但也有可能使得工业大麻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成果不达预期。

(4) 合作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规划内容的可能性。

(5) 双方合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到法律风险、研发风险及操作风险、导致无法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

(6)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7) 工业大麻受栽培管理、环境控制、病虫害防治等技术能力水平的

影响，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产出不足、产品质量不达标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理性投资。

问题四：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是否存在利用工业大麻概念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情形。

回复：

通过咨询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在未来6个月内没有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利用工业大麻概念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情形。

问题五：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近期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